

#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通知）

团通〔2017〕11号

## 关于做好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按照上级要求，校团委组织开展了以“开展深海行动，探索人生航向”、“青年服务国家，基层调查研究”、“参与创新创业，提升综合能力”、“开展特色实践，实现青春价值”为主题的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广大青年学生在实践服务中进一步了解了国情、增长了才干，增强了社会使命感和责任感。目前，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已接近尾声，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推广经验，充分做好总结、评比、表彰工作，按照团市委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表彰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真梳理，总结优秀经验

各学院要认真总结本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的总体情况，重点包括工作部署及推进措施、组织动员方式、学生参与情况、重点团队实践活动内容与成效、新媒体宣传等工作创新情况。对参与活动学生人数、团队数量和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等要有比较准确的数据统计。

### 二、公开公正，做好评比表彰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社会实践活动的评审工作，做好后期的总结、

表彰、交流、分享等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学院评审表彰工作，广泛分享社会实践体会，切实地帮助广大同学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 **三、广泛宣传，强化活动影响**

各学院团委、学生组织和实践团队要发动多种媒体资源，通过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对本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呈现出来的优秀团队、优秀成果、优良做法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扩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学生中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增强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热情。

### **四、评优奖项及说明**

#### **1. 2017 年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

此奖项颁发给在今年实践活动的组织和指导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兼职团干部、专业指导教师和学生辅导员。

#### **2. 2017 年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此奖项颁发给在今年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的社会实践团成员，要求有突出的先进事迹。

#### **3. 2017 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此奖项颁发给在今年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实践团队，要求有突出的实践成果。特别是在“青年服务国家”方面紧扣主题、成果显著的团队。

#### **4. 2017 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

此奖项颁发给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教育价值、纪念价值或学术价值的优秀成果，种类不限（调研论文、视频 DV、纪念物品、实践期刊均可）。成果可分为文字性材料和实物性纪念品两部分，实物性纪念品请先提交实物照片，若需实物，将另行通知。

###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 **1. 2017 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情况汇总表**

请各学院认真填写《2017 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情况汇

总表》(附件1)。详实统计申报表中所列数据,并根据表格中的提纲要求认真完成总结材料。

## **2. 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请各申报个人认真填写《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申报表》(附件2)。每学院限报1名。

## **3. 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申报表**

请各申报个人认真填写《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3)。每学院限报1名。

## **4. 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申报表**

请各申报团队按照《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申报表》(附件4)的要求认真准备优秀团队申报材料,高度重视团队成果的展示。每学院限报2支。

## **5. 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申报表**

请各申报团队认真填写《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申报表》(附件5),严格按照格式要求排版,校团委将根据上报的优秀成果,编发《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集》。每学院限报3项。

## **6. 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上报材料信息汇总表**

请各单位将上报的所有各项信息汇总后填入《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上报材料汇总表》(附件6),申报信息的统计工作以汇总表中信息为准。各单位社会实践的实践报告、宣传报道、活动照片、视频DV等数据材料请汇总后提交电子版,与实践期刊等实物材料一起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校团委。

## **五、评审安排**

为了及时体现暑期社会实践的成果,最大限度发挥实践育人的时效性,请各学院团委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保质保量完成今年社会实践总结工作。逾期提交申报材料的,不列入今年的评选对象;

申报材料不规范的、失实的，申报内容不符合实践要求的、未达到获奖条件的，将取消评选对象的评选资格。

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拟定于9月18日（周一）组织对各学院上报的优秀团队及成果进行评审，确定校级获奖项目，并择优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北京市评审。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的通知》（团发〔2017〕14号）文件精神，获奖项目将获得一定的经费资助。

请各学院团委于2017年9月14日（周四）中午12点前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打包，以“学院名称+暑期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命名邮件发送至 xtw@ncut.edu.cn（所有表格和申报材料均用仿宋 GB2312、小四字样填写）。

- 附件：1. 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情况汇总表  
2. 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3. 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申报表  
4. 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申报表  
5. 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申报表  
6. 2017年北方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上报材料汇总表

联系人：陈国秀

联系电话：88802512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4日

**主题词：**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 总结表彰 通知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4日印发